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1)

### 委任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2月21日起：

- (1) 陳世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吳振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施俊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阮嘉瑋先生(執行董事)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許智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6) 陳錦漢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委任董事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世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吳振中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1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 陳先生

陳先生，44歲，擁有逾2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監管合規及投資者關係方面。陳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並獲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現為一名美國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

陳先生於世界一流資產管理公司曾擔任數職，期間積累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月期間，陳先生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的顧問。於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期間，陳先生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稅務經理。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期間為Rockefeller & Co.之基金會計及稅務經理，而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期間為Apollo Capital Management之財務總監。另外，陳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期間獲委任為Harres Appare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Citco Fund Services Pte Ltd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6月起，陳先生在Cachet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稅務、合規及公司策略事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1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根據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其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後經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與陳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吳先生

吳先生，37歲，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12年經驗。吳先生於2005年12月在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2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獲得倫敦工商會國際資質頒授的三級會計證書。

於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期間，陳先生曾擔任Kenny Chan and Co.的審計師。吳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並擔任審計師，其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吳先生於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員。於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期間，吳先生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吳先生於該等審計公司任職期間，曾協助執行各類中型公司及多家大型公司的審計工作。彼負責跟進從事貿易、工業及投資業務的客戶。

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5)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負責(其中包括)編製偉志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工作。

於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吳先生擔任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香港的牆體系統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吳先生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及管理報告，以及編製嘉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回顧及分析、公司預算及預測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吳先生為Cachet Group Limited之首席顧問。自2019年7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Rongwen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其財務規劃、財務報表及會計以及所有正式財務相關手續。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21日起為期一年。吳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屆滿，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輪席退任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在會計及審計方面的專業知識、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後經吳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惟吳先生為陳先生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六個月期間在Cachet Group Limited之前同事除外；(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不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與吳先生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0年2月21日起：

- (a) 施俊威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但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c) 阮嘉瑋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許智欣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e) 陳錦漢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董事委員會的委任及變動後，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要求均已符合。

董事會謹此熱情歡迎陳先生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錦漢

香港，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包括陳錦漢先生、湯栢楠先生、陳芊妤女士及阮嘉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世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許智欣女士、施俊威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